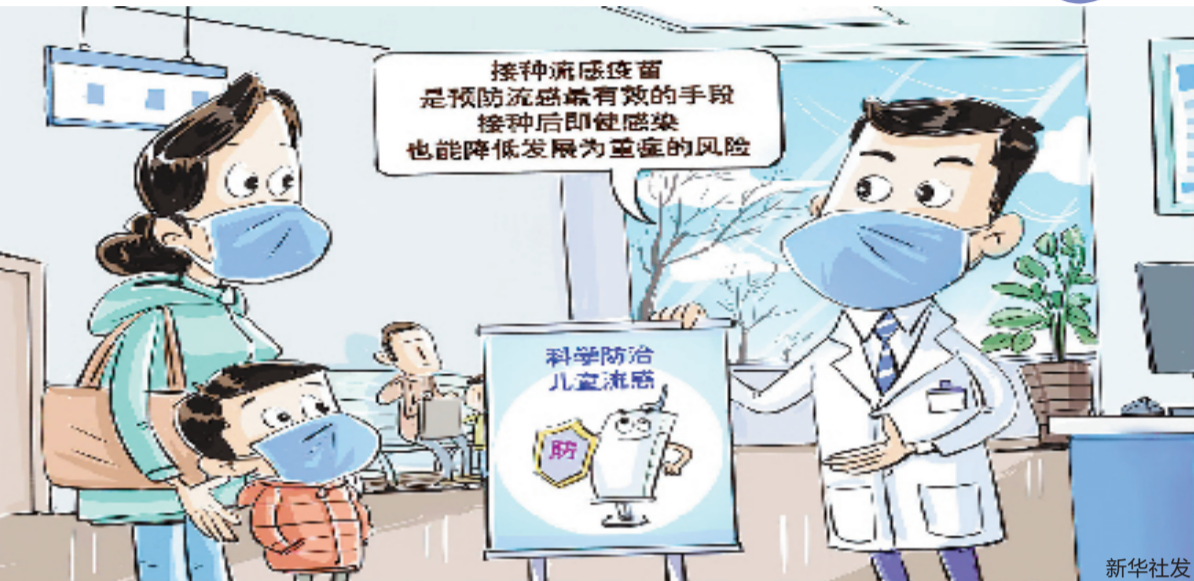


多地进入流感高发期，

如何应对？

新华社

“办公室好多人中招了”“孩子班级里请假同学超过十个了”……连日来，浙江杭州市民的对话常常围绕近期的“流感话题”。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哨点医院门诊流感样病例呼吸道样本检测阳性的病原体中，流感病毒占近45%，各省份流感活动处于中流行水平或高流行水平。流感季来临，我们如何应对？针对热点关切，记者进行了采访。



新华社发

多地进入流感高发期

记者在浙江省人民医院看到，呼吸内科、发热门诊等诊区等候的患者较多，咳嗽声频频传来，大家戴着口罩隔座候诊。12月2日上午10点半左右，呼吸内科外的叫号系统显示已叫至50多号，患者基本按照预约挂号的就诊时间到达诊室外，等待半小时左右即可就诊。

“发热门诊患者量有所增加，过去一周增长更为显著，较平时上升约3至4倍，单日接诊量已突破百例。”浙江省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孙益兰介绍，与平常小学阶段患者较多的情况不同，近期初中生群体成为较集中的发病人群。

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我国已进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其中，学校聚集性疫情报告进一步增多，5至14岁病例组检测阳性率明显高于其他年龄组。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彭质斌介绍，2025年至2026年的流行季以甲型H3N2亚型为主要流行株，也存在着甲型H1N1亚型和乙型流感的共同流行。现阶段，检出的病原体均为已知常见病原体，没有发现未知病原体及其导致的新发传染病。

与普通感冒不同，流感往往起病急、症状重、持续时间长。中日友好医院主任医师杨汀介绍，流感主要由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引起，临床表现包括38摄氏度以上的发热、头疼、肌肉酸痛、乏力等比较重的全身症状。

而普通感冒常由鼻病毒等呼吸道病毒引起，主要表现为38摄氏度以下的发热，可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全身症状比较轻，一般不会引起重症，给予对症治疗就能改善症状。

专家提示，如怀疑感染流感病毒，可通过快速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进行确诊。

多方发力筑牢健康防线

近期，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流感检测试剂及相关药品销量持续攀升。叮当快药数据显示，11月15日至21日，奥司他韦全国销量同比增长237%，玛巴洛沙韦销量增长180%。

面对激增的需求，多方力量正携手筑牢防线，为患者健康保驾护航。

筑牢药品“供给线”——

走进北京市丰台区的一家药店，记者看到，货架上奥司他韦、玛巴洛沙韦等抗病毒药物均有供应，“即使短期有售罄的情况，也能快速补货。”工作人员说。在美团等线上平台，相关药物也可以买到。

多地医疗机构也在加强药品、疫苗储备。

“我们针对孕产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优化储备结构。”湖南省妇幼保健院药学部主任欧阳波告诉记者，医院依托全省统一的防控物资保障体系，建立通畅的药品采购渠道，对重点药品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重症高危人群优先用药。

守好诊疗“服务线”——

为应对流感就诊高峰，多地医疗机构正统筹协调全院

力量，保障诊疗。

“目前医护人员全员在岗，实行24小时接诊，增设周末门诊班次，同时建议病情稳定患儿错峰就诊以减少等待时间。”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院长周绍明介绍，在重症救治上，通过预检分诊快速识别危重迹象，重症患儿经绿色通道直接进入抢救室，由经验丰富的重症团队保驾护航。

记者12月2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目前全国1763家三级、二级妇幼保健院均能提供儿科服务，74.3%提供儿科夜间门诊服务，92.5%提供儿科周末门诊服务，基本实现应开尽开。

畅通线上“分诊线”——

取消门诊取号环节、提供智慧导诊、线上办理出入院，缩短候诊时间；积极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减少患儿线下奔波……北京儿童医院优化医疗服务模式，满足诊疗需求。

“在呼吸道疾病高发季节，互联网门诊是线下诊疗的补充，也起到分流患儿的作用。”北京儿童医院门诊部主任李豫川介绍，该院内科互联网门诊每天18时30分开诊，上周每晚接诊量达350人次。

李豫川建议，5岁以上、病情较轻的患儿，病程中若没有出现严重咳嗽、呕吐、腹泻，可以优先考虑互联网就诊，提高就诊效率、减少交叉感染。

多措并举应对流感高峰

中国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流感活动将继续上升。多地预计12月中旬可能迎来流感高峰。

“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上海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黄卓英表示，流感疫苗能显著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尤其对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保护效果明确。

在杭州市小河湖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民正在排队接种疫苗，其中不乏父母带着孩子一起来接种。

“今年接种人数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加，接种人群以儿童为主。”该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疫苗储备充足，可以满足群众接种需求。

今年，全国多地已从9月起开展60岁以上居民免费流感疫苗接种服务；北京、深圳等地还将免费接种范围扩展至中小学校在校学生等。部分地区已于11月底结束免费接种，但仍可自费接种。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王大燕介绍，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世界卫生组织每年根据全球监测数据推荐新一年流感疫苗组分，今年的流感疫苗已经更新了H3N2亚型流感疫苗株。建议每年接种流感疫苗，可以减少感染、减轻症状、减少发展为重症的风险。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感染性疾病中心主任医师宋蕊提示，“一感冒就吃消炎药”是不正确的，切勿“病急乱投医”。无论是流感还是鼻病毒等引起的普通感冒，多数是以病毒感染为主，阿莫西林、头孢等抗菌药物对于病毒感染引起的感冒是无效的。出现感冒症状，应以休息、补水和对症治疗为主，合并有明确细菌感染时，在医生指导下进行抗菌治疗。

《经济日报》董碧娟

今年以来，在税务部门曝光的系列涉税违法案件中，不少企业通过拆分收入的方式骗惠偷税。比如，宁波市税务部门前不久公布了一个案件：夏某在2019年至2021年间，以业务总承揽人身份，接手了某影视公司的多个项目。由于项目总金额较大，为了尽可能逃避纳税义务，夏某借他人的名义陆续成立了9家个体工商户，将原本应归属于其个人的经营所得，分散至多家个体工商户名下，以此维持这些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从而违规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经查，夏某通过拆分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共计少缴个人所得税税款345.92万元。2024年9月，税务部门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18.8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小微企业总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实施了如“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违法拆分收入以骗享税收优惠。

“如果企业片面认为注册多家主体就能自动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政策，就忽视了政策对‘合理商业目的’和‘实质独立经营主体’的核心要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胡元聪表示，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开展业务拆分，拆分的主体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要具备完全独立能力，做到经营实质独立。

在上述案件中，检查人员实地走访了这9家个体工商户，发现现场只堆放了置景道具，既不具备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也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痕迹。通过比对分析，这9家个体工商户在对公账户收款后，迅速将资金转入相应业主的个人账户，业主们又随即将资金转入夏某私人账户。

“以骗享税收优惠为目的的拆分收入，本质上属于偷税行为，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胡元聪介绍，常见的拆分收入偷税模式有两种：经营主体拆分和财务周期拆分。

经营主体拆分，简单来说就是将本应由一个经营主体承担的税收义务，人为分散到多个经营主体上，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例如，某企业通过注册多个空壳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将同一笔收入拆分到多个主体进行核算，达到逃避升级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义务、骗享小规模纳税人低税率乃至免税优惠、骗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目的。

财务周期拆分可以理解临界值控制。例如，小规模纳税人按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可免征增值税，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控制收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将本应当期确认的“超额”部分收入，故意延迟到下一个或者更晚的纳税周期确认收入，以此调剂当期收入达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少缴或不缴税款。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确定的，这类拆分没有意义且违法违规。”胡元聪解释，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通过拆分把收入‘控制’在优惠政策门槛之内，看似符合享受条件，但违背了‘实质重于形式’的税收原则，构成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胡元聪认为，企业发展根基绝非与政策“角力”，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才是真正的避风港。各类经营主体应彻底摒弃“拆分套利”的侥幸心理，坚持将合规理念融入经营决策的每一个环节。

税务部门严查拆分收入骗惠偷税